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环不罚〔2026〕LW1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荣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媛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6MABLJQUK50

地址：济南市莱芜区方下街道耿公清社区北

2025年1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你单位厂区东侧露天堆放矿渣物料，南侧露天堆放产品铁精粉，厂区内地面积尘较厚，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我局于2025年12月4日给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5年12月1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张庆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事实；2、2025年12月3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张庆刚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事实；3、2025年12月1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张庆刚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具备经营资质；4、2025年12月3日，张庆刚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被询问人身份的合法性；5、2025年12月1日，张庆刚提供的排污许可证

复印件、环评文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具备环保手续；7、2025年12月1日，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照片证据，证明你单位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事实，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我局于2026年2月12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济环不罚告字〔2026〕LW1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三）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19的规定，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1、违法事实：未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裁量等级为5；2、项目建设地点：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裁量等级为1；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裁量等级为1；（1）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1；（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裁量等级为0；（3）配合调查情况：依

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4）企业规模：小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裁量等级为-2）等裁量因素，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4.25 万元）。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且应受到的处罚金额不足 5 万元，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依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加强对本单位治污设施运营管理、确保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 2、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掌握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增强守法意识。
- 3、搞好业务培训，提高本单位职工环保工作技能和水平。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历下区人民法院、天桥区人民法院、济阳区人民法院、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日

